

证券代码：000540

证券简称：中天金融

公告编号：2022-50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交易
易日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
—15:00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7日

2.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。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，公司总股本为7,005,254,679股，除已回购股份20,774,918股外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,984,479,761股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45,966,0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1912%（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375%；其中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09,597,8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672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168%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,368,2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19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7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0人，代表股份数364,213,6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99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146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4,139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0%；反对 1,3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3%；弃权 43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387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85%；反对 1,3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3%；弃权 43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1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4,139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0%；反对 1,3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3%；弃权 43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387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85%；反对 1,3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3%；弃权 43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1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16,81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40%；反对 28,71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3%；弃权 43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35,060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957%；反对 28,71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842%；弃权 43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1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4,443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8%；反对 1,51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691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9%；反对 1,51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3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16,81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40%；反对 28,71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3%；弃权 43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35,060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957%；反对 28,71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842%；弃权 43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1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9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225%；反对 2,66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541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63%；反对 2,66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28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2/3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 2022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,500,000 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,400,0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,000 万元。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，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4,383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1,57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630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4%；反对 1,57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4328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86,591.01 万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凤、何敏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